

185 趴趴照情境式攝影競賽

1 場 8 小時 5 張打卡照競賽

屏東，以大武山為倚，緊鄰太平洋、巴士海峽、台灣海峽，瑰麗壯闊的山海景色，豐富的自然資源，農業產物的多元，多一度的人情冷暖，自古流傳的愛情故事，將一一細數給你聽。

這座琉璃橋承載著村民們的生計、交通、文化，是村民們對外唯一的通道，當初我們就是在橋上相遇、相識、相愛，儘管要到橋上才能見面，還是希望每天都能見上對方一面。那天，雨下得很大，溪水暴漲，那條唯一能讓我們相見的琉璃橋，被無情的老天一分為二，明明說好下次……

一、 報名日期：111 年 5 月 11 日 - 111 年 5 月 29 日 23:59 報名截止

二、 活動時間：111 年 6 月 5 日 (日) 上午 9 點至下午 6 點

三、 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
四、 執行單位：屏東縣旅遊服務推廣中心

五、 報到地點：水門轉運站 (屏東縣內埔鄉成功路 251 號)

六、 活動費用：兩人一組 600 元

七、 活動贈品：

T-shirt	2 件
小農麵包(純素)	1 份
600cc 瓶裝水	2 瓶
提袋	1 個

八、 報名方式：

1. 採兩人一組報名，填寫表單詳閱比賽規則且匯款完成。
2. 本中心將於 7 日內回覆郵件，即報名成功。
3. 完成報名後恕不退費。



九、 規則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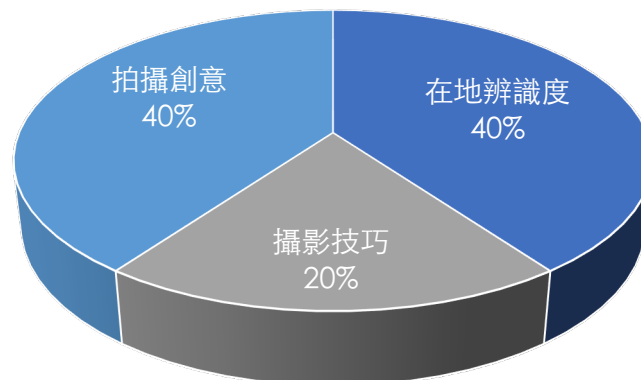
1. 參賽資格：凡愛好攝影者之中華民國國民或有居留權之外籍人士皆可參與，若未滿 20 歲，須於活動當天繳交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2. 比賽形式：在 RPG 情境下，將分成兩條路線，進行 8 小時攝影馬拉松，完成 5 張攝影作品。
3. 競賽方式：早上 9 點報到，10 點準時開跑，於 185 縣道設置 4 個檢錄點，並發放各檢錄站之主題，拍攝地點不限，拍攝完畢後照片上傳至雲端資料夾並至檢錄站領取下站地點及主題（總共要繳交五張照片，請於第一個主題繳交 2 張照片，其餘三個主題繳交一張照片）。
4. 交件方式：將每個時段內拍攝完畢之作品並自行上傳至雲端（各參賽者之編號檔案夾）後，至檢錄站確認照片是否上傳完成，若無法上傳，現場提供讀卡機上傳照片（也請自行準備傳輸線，以備不時之需），上傳完畢後給予下一站主題及其照片上傳連結。
5. 照片規格：
 - ① 不限使用拍攝工具
 - ② 每張圖檔需 500 萬畫素以上
 - ③ 檔案格式需為 JPG 檔(每張需在 4MB 以下)

十、 獎金

獎別	名額	獎項
金獎	1(組)	獎金 新台幣 10000 元 + 獎狀
銀獎	1(組)	獎金 新台幣 8000 元 + 獎狀
銅獎	1(組)	獎金 新台幣 5000 元 + 獎狀
佳作	7(組)	獎狀

備註：會代扣所得稅額後匯至領獎代表人帳戶。

十一、 評選標準



十二、 公布得獎名單時間：111 年 6 月 15 日

十三、 頒獎時間及地點：111 年 6 月 25 日屏屏入境觀光論壇（屏東總圖 5 樓演講廳）

十四、 注意事項

- (1) 參賽者不限定攝影設備，可使用相機、手機、平板之設備拍攝。
- (2) 參賽者需自備交通工具。
- (3) 各關卡不限拍攝範圍。以各參賽者行動便利、自行調整為主。

- (4) 參賽繳交照片視同同意著作權轉讓予屏東縣旅遊推廣中心。且繳交作品之肖像權由攝影師負責。
- (5) 主辦單位保留一切檢驗原始作品 / 來源素材以確認其符合參賽規則的權利。
- (6) 完成送件程序後，主辦單位恕不接受報名者任何形式之修改。
- (7) 送件檔案請另行存檔妥當。主辦單位將對參賽繳交檔案之作品負保管之責，惟遇有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使作品遭受損害，主辦單位則不負賠償之責。
- (8) 如遇下雨或不可抗力之事故發生，將視情況決定是否延期比賽。若因延期比賽而不克參加者，恕無法退回報名費用。若取消活動，將全數退回報名費用。
- (9) 凡身體不適者或於競賽時候有感身體不適者，不可勉強，應請立即停止比賽。
- (10) 本活動並無提供交通、食宿服務，請報名者注意自身安全，兩人協力完成比賽。
- (11) 主辦單位保留解釋、修改及補充本參賽辦法、細則及獎項說明內容之權利。
- (12) 得獎者作品將在屏屏入境觀光論壇現場展示。
- (13) 活動執行單位與聯絡窗口：屏東縣旅遊推廣中心 08-7333066

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本人已充分了解比賽規範及內容，茲同意（姓名）_____（民國____
年____月____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）參加「185 趴趴照」
8 小時攝影馬拉松。

法定代理人(親筆簽名或蓋章)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及電話

☐父：

☐母：

☐監護人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

註：

(1)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，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。

(2)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，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，始得單獨代理。

(3)未成年人無父母、或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，由
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，並檢附證明文件。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
執行單位屏東縣旅遊服務推廣中心（以下簡稱貴中心）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

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 8 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，敬請詳閱：

- 一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本同意書之目的係為保障參賽者的隱私權益，參賽者所提供與貴中心之個人資料，受貴中心妥善維護並僅於貴中心管理、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。貴中心將保護參賽者的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其權益。
- 二、蒐集目的：【185 趴趴照情境式攝影競賽】報名、活動通知與聯繫、評選、領獎及成果發表。
- 三、個人資料類別：含姓名、手機、電子郵件。
- 四、個人資料利用期間：參賽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活動起始日至本活動結束後 1 年。得獎人部分，所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僅作為領取項及申報使用；依據稅法規定本資料最長保存 7 年，屆時銷毀，不移作他用。
- 五、個人資料利用地區：貴中心所在地區執行業務所需，依中華民國法令得合法傳輸個人資料之地區。
- 六、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：由貴中心委託之執行活動時必要相關人員利用之，利用人員應依執行本活動作業所必要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。
- 七、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參賽者的個人資料，惟參賽者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，將無法參與前述蒐集目的所列各項內容。

-----分隔線-----

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，且同意上述事項，謝謝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親簽）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